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沙補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艷紅

訴訟代理人　黃家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長興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6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建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